

庆安县民政局文件

庆民发〔2021〕37号



关于印发《庆安县 2021 年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养老机构：

根据市处非办《关于印发〈绥化市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绥处非发〔2021〕2号）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绥化市 2021 年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绥民发〔2021〕4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《庆安县 2021 年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。

庆安县民政局
2021年6月12日



庆安县 2021 年养老机构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

按照根据市处非办《关于印发〈绥化市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绥处非发〔2021〕2 号)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绥化市 2021 年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绥民发〔2021〕40 号)的相关要求的要求,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对非法集资犯罪的防范能力,强化老年人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和识别能力,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利益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及宣传目的

坚持“面向基层、面向公众、注重实效、注重创新”的基本原则,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,高效整合宣传资源,创新宣传方式、丰富宣传内容,努力扩大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,提高老年人正确识别和自觉抵制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,从源头上遏制养老机构非法集资案件发生,维护我县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。同时,以做好建党 100 周年期间属地维稳工作为主线,提前谋划好时间表和优先序,稳妥有序化解风险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排查范围、时间安排

全县所有养老机构,重点是民办养老机构。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宣传内容

(一)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。宣传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，向广大老年人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，教育和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；介绍合法的投资渠道和理财方式，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投资、合法理财。

(二)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。宣传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247 号）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0〕18 号）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公通字〔2014〕16 号）和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针对养老服务领域重点问题，加强宣传，防止有关政策措施被曲解误读。

(三) 开展典型案例宣传。宣传近年来全国及我省内查处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，以案说法，尤其对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，特别是针对以办理“会员卡”、“贵宾卡”、“预付卡”等形式在养老机构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的，要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，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和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，引导老年人自觉抵制非法集资，积极支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。

四、工作方式

(一) 设置宣传网点。在养老机构显著位置悬挂宣传口号条幅，张贴宣传海报，设置宣传栏，设置咨询点，开展咨询服务。

(二) 通过媒体进行宣传。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资源，发挥好报刊、电视、车载媒体、政府网站等宣传阵地作用，持续开展专题专栏、在线访谈、系列报道、公益广告等形式的宣传。围绕重要会议召开、重要政策实施、重大信息发布、重要案件查办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集中开展宣传，做好政策解读、舆论引导等工作。

(三) 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讲座。结合实际，在养老机构内连续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大讲堂活动，通过普及金融知识、解读法律法规、分析典型案例、受害人员现身说法等形式，对社会公众开展宣传教育。

(四) 发送防范非法集资短信。通过移动信息运营商向社会公众群发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短信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6月10日至6月12日）

制定养老机构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围绕工作重点，聚焦当前非法集资“上网跨域”的新特点，全力推动宣传活动向纵深开展。

(二) 工作实施阶段（6月12日至6月28日）

组织实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，在养老机构内悬挂宣传标语，在主要街口开展宣传日活动，要在政府性网站、广播电视等新媒体上发布宣传标语，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工作总结阶段（6月28日至6月30日）

全面分析和总结本次宣传活动存在的问题和成功做法，为今后的宣传工作积累经验，构建防范养老机构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目前，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，风险隐患大量积聚，维稳形势更加严峻复杂。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防控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的严峻性和紧迫性，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，把防控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，充分利用好防范养老机构非法集资宣传月这一“品牌”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有效扩大社会影响，提高老年人的法律金融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结合我县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点和自身实际开展宣传月活动，明确宣传重点，不断拓宽宣传渠道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提升宣传效果，全力推进宣传月活动向纵深发展。

(三)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充分发挥部门优势资源，制定持续性、多样性、丰富性的多媒体、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计划，建立健全防范养老机构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。不断提升、扩大宣传月活动社会效果，同时强化日常宣传、持续宣传，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注重将宣传教育与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、非法集资监测预警、风险排查、案件处置及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。